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4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林揚軒

被告 王皖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---零件金額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$1,100 \times 0.369 = 406$

01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100-406=694$
02	第2年折舊值	$694 \times 0.369=256$
03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94-256=438$
04	第3年折舊值	$438 \times 0.369=162$
05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38-162=276$
06	第4年折舊值	$276 \times 0.369=102$
07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76-102=174$
08	第5年折舊值	$174 \times 0.369=64$
09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74-64=110$
10	第6年折舊值	0
11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10-0=110$
12	第7年折舊值	0
13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10-0=110$
14	本件金額計算式	
15	工資19,900元+零件折舊後110元=20,010元	